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詩敏即陳春桃

居桃園市桃園區龍安街14巷2號9之1

代　理　人　李大偉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蘇志成
　　張秀珍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台新
　　陳正欽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　理　人　林煥洲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代 理 人　陳世雄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張智超
債　權　人　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小鹿昌訓

債　權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代 理 人　陳怡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之。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再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依債務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資產表及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債務人名下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有如附表保單3張，編號1價值甚少，無變價實益，應返還予債務人；編號2預估解約金為新台幣（下同）

434,340元；編號3保單無解約金，亦應返還予債務人，此亦有債務人提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及前開保險公司回函在卷可參；另名下有西元2002年出廠之機車1輛，此亦有據債務人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憑，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已無殘值，無變價實益，應還予債務人，此外無其他財產。本院認為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就為保障債權人之受償權益，並兼顧債務人繼續受有上開人壽保單之保障，處分方法為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以代變價，應屬適當，經債務人以保單借款方式，由保險公司逕將貸得金額支轉給予本院分配，債務人並就貸款不足額部份補足其差額到院，並將保單返還予債務人。嗣經本院於109年12月31日函知債權人前開資產狀況及處分方式，債權人則均未為反對之示意見。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三、綜上，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已就保險價值解繳現金422,750元（已扣除手續費250元），並債務人已解繳差額11,340元到院，本院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完畢，財產總數額為434,090元，是本院審酌案件之複雜程度，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故清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茲已將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足憑，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表：清算財團財產價值及處分方式

編號	財產名稱	價值 （新台幣）	處分方式
1	國泰人壽 創世紀丙型	384元	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應返還予債務人。
2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312	434,090元	本院通知保險公司，由債務人以保單借款方式及債務人補足差額後，並以實際解繳金額為分配。
3	國泰人壽 防癌終身雙親型	0元	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應返還予債務人
4	機車：西元2002年出廠、廠牌山葉、車號F65-403	無殘值	同上